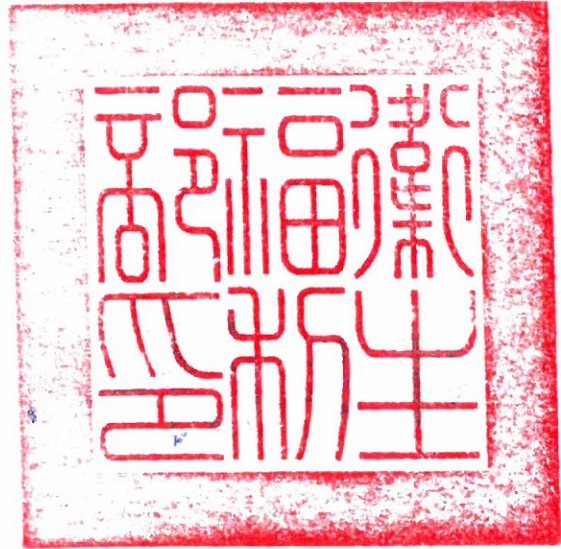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90296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六項。
- 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網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faa.gov.tw>)網頁。
- 四、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於108年4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各網絡單位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或少年因不利處境致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整合性服務，為提供服務網絡人員辦理依據，有其急迫性，公告期限有訂較短期間之必要，爰針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三)電話：(04)22502876

(四)電子郵件：sfaa0497@sfaa.gov.tw

部長陳時中